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使用圖書資源辦法

102.3.11 圖書館第 172 次業務會報通過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基於與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「中大壢中」）資源共享之原則，以為「中大壢中」教職員工生使用圖書資源管理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凡「中大壢中」編制內教職員工均可持服務證，刷卡入館閱覽及借書，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。

第三條 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如下：

讀者類別	借書冊數	借期	續借次數	預約	視聽資料
教職員工	30	30 天	3 次	15 筆	館內使用

第四條 有關進館閱覽及借、還書、逾期罰款、圖書遺失賠償等事項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「中大壢中」學生依本館現行換證入館方式辦理進館閱覽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